

香港中文大學

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

(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第一部 總則
- 第二部 會員
- 第三部 全民投票
- 第四部 全民大會
- 第五部 評議會
- 第六部 聯會會議
- 第七部 幹事會
- 第八部 宿生會
- 第九部 走讀生會
- 第十部 屬下委員會
- 第十一部 屬會
- 第十二部 懲治
- 第十三部 財政
- 第十四部 臨時行政委員會
- 第十五部 選舉
- 第十六部 其他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0. 釋義

在《會章》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適用下列解釋：

- (1) 「《會章》」指本文件，即《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
- (2)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 (3) 「大學」指香港中文大學本校；
- (4)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
- (5) 「評議會」指根據《會章》第 V 部組成的現任評議會；
- (6) 「選舉委員會」指根據《會章》[24(2)]或[25]組成的現任選舉委員會；
- (7) 「全民機關」即本會最高決策機關，包括本會全民投票及本會全民大會；
- (8) 「全民投票」指根據《會章》第 III 部的全民投票；
- (9) 「全民大會」指根據《會章》第 IV 部的全民大會；
- (10) 「聯會會議」指根據《會章》第 VI 部的現任聯會會議；
- (11) 「幹事會」指根據《會章》第 VII 部組成的現任幹事會，或根據第 XIV 部代行幹事會職權的現任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
- (12) 「宿生會幹事會」指根據《會章》第 VIII 部組成的現任宿生會，或根據第 XIV 部代行宿生會幹事會職權的現任宿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
- (13) 「走讀生會幹事會」指根據《會章》第 IX 部組成的現任走讀生會幹事會，或根據第 XIV 部代行走讀生會幹事會職權的現任走讀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
- (14) 「中央組織」指評議會、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
- (15) 「屬會」指根據《會章》第 XI 部組成的屬會；
- (16) 「永久出缺」指喪失會籍、辭職被批准或被罷免；
- (17) 「暫時出缺」指已辭職而未被批准或拒絕、已請假、被停職、被提請罷免而未被通過或否決、未能及時處理某項權責或連續七十二小時未能聯絡；
- (18) 「得票」指信任票扣除不信任票後之票數；
- (19) 「財務顧問」指按《會章》[75]聘任之財務顧問。

## 第 I 部 總則

###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定名為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英文簡稱為 'WSSU'。

### 2. 宗旨

- (1) 本著書院使命，奉行知識博洽和完整人格的全人教育、立身處世之宗旨和態度；
- (2) 發揚團結互助、民主自治精神，謀求其會員之福利，保障其會員的權益；
- (3) 作為其會員、書院及大學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意見交流，維護書院內的學術、思想與言論自由；
- (4) 培養其會員對社區、社會及國家之責任感及意識；
- (5) 正視社區、社會及國家問題，促進社區、社會及國家的發展。

### 3. 組成

本會設有全民大會、全民投票、聯會會議、評議會、幹事會、宿生會、走讀生會及屬會。

### 4. 地位

本會為書院的最高學生自治團體，書院之所有學生自治團體必須向本會註冊為屬會，並須受本會監管及遵守《會章》。

### 5.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中文為主，英文為輔)。《會章》之詮釋若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 6.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內。

## 第 II 部 會員

### 7. 基本會員

#### (1) 資格

所有於大學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不包括交換生)並隸屬於書院的學生，均自動成為本會的基本會員。

#### (2) 會籍得失

(a) 符合[7(1)]條件之學生自動符合會籍資格。

(b) 基本會員凡喪失大學學籍、不再屬於書院或死亡，其會籍資格自動喪失。

#### (3) 責任

(a) 遵守《會章》、條例及附例；

(b)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評議會及聯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

(c) 繳交本會會費。

#### (4) 權利

(a) 享有選舉、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b) 出席全民大會，列席評議會或幹事會任何常務會議、或獲會議主席同意下，列席其他會議；

(c) 在全民大會中發言、投票及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d)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e) 成為本會屬會會員；

(f) 在遵守本會規定下，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8. 附屬會員

#### (1) 資格

除基本會員外，凡取得大學學籍並隸屬於書院的學生，包括交換生等，經幹事會提請及由評議會通過，均可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 (2) 會籍得失

(a) 符合[8(1)]條件之學生自動獲得會籍資格。

(b) 附屬會員凡喪失大學學籍、不再屬於書院或死亡，其會籍資格自動喪失。

#### (3) 責任

(a) 遵守《會章》、條例及附例；

(b)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評議會及聯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

(c) 繳交本會會費。

#### (4) 權利及限制

(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享有選舉、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b)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c) 成為本會屬會會員；
- (d) 在遵守本會規定下，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9. 名譽會員

### (1) 資格

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人士，經幹事會提請及由評議會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議員通過，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 (2) 會籍得失

(a) 符合[9(1)]條件之人士自動獲得會籍資格，為期三年，其後可每三年續期一次。

(b) 若名譽會員死亡，自死亡當日起，其會籍資格自動喪失。

### (3) 責任

遵守《會章》、條例及附例。

### (4) 權利及限制

(a)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享有選舉、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b)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c) 在遵守本會規定下，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第 III 部 全民投票

### 10. 地位

全民投票為本會行使其最高立法及決策權力之方式，全民投票的議決自動成為本會最高決議及立場，會員及各級機關必須遵守。

### 11. 運行程序

#### (1) 議案發起

- (a) 由評議會、全民大會或聯會會議提出；或
- (b)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 (2) 議案內容

- (a) 全民投票議案不應與《會章》有所衝突。如有衝突，提案自動撤銷。提案人須先提案修改《會章》有關部分，待修改會章提案通過後，再提出原提案進行全民投票；
- (b) 全民投票議案回應選項只有贊成、反對及棄權三個選項。

#### (3)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全民投票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票規則及公佈投票詳情。

#### (4) 議案公佈

選舉委員會須於議案提請後十天內公佈有關議案及投票時間。

#### (5) 投票期

投票開始時間須設於有關議案公佈後十至二十天期間。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6)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須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7) 法定票數

全民投票須獲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8) 通過票數

全民投票之議案須獲贊成多於反對方為通過。

#### (9) 點票及結果公佈

全民投票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點票結果，並須於五天內公告全體會員。

#### (10) 總投票數不足

若某議案第一次總投票數不足法定票數，有關議案將自動失效。

## 第 IV 部 全民大會

### 12. 地位

全民大會為本會僅次於全民投票之最高決策方式及機關，全民大會的議決自動成為本會最高決議及立場，會員及各級機關必須遵守。

### 13. 組織

- (1) 評議會主席為當然主席，評議會秘書長為當然秘書。
- (2) 如評議會主席出缺，則本會會長為當然主席；如幹事會出缺，則由走讀生會幹事會及宿生會幹事會互選一名幹事出任主席。
- (3) 凡會員皆有權出席會議。
- (4) 凡基本會員皆有投票權。

### 14. 運行程序

- (1) 法定人數  
全民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或以上。
- (2) 議決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 (3) 流會  
在預定開會時間四十五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議程交評議會處理。

### 15. 常務會議

- (1) 次數  
每學年須舉行最少一次常務會議，時間為幹事會或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三十天內召開。
- (2) 權責
  - (a) 幹事會須報告上年度本會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b) 議決其他依以下程序提請的議案；
    - (i) 由評議會、聯會會議或幹事會議決；或
    - (ii)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 (c) 議決由一名在場動議人及最少十名在場和議人提出的臨時動議。
- (3) 通知  
大會主席須於常務會議至少七天前公告全體會員會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議程。

### 16. 臨時會議

- (1) 議案發起
  - (a) 由評議會、聯會會議或幹事會議決提出；或
  - (b) 由一名動議人及不少於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和議聯署提出。



(2) 權責

議決就依[16(1)]提請的議案。

(3) 通知

大會主席須於議案提請後五天內向全體會員發出書面公告及議程。

(4) 會議時間

會議須於通告及議程發出的十四天內召開。

(5) 臨時動議

不設臨時動議。

## 第 V 部 評議會

### 17. 地位

評議會為本會最高監察、立法、司法、及僅次於全民機關的代表民意機關。

### 18. 權責

- (1) 解釋及檢討《會章》的施行運作，提請全民投票修改《會章》；
- (2) 制訂或修改條例及附例；
- (3) 監管會籍及屬會事務；
- (4) 解決中央組織及屬會間的糾紛；
- (5) 公正地監督、諮詢、聯絡聯會會議、幹事會、宿生會、走讀生會及屬會；
- (6) 審查及通過幹事會、宿生會及走讀生會的會務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7) 彈劾違反《會章》或失職的中央組織或期成員；
- (8) 審查及通過屬會的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9) 提請財務顧問核實已審查及通過之幹事會、宿生會及走讀生會的財務報告；
- (10) 譴責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會員；
- (11) 主持選舉事宜；
- (12) 委任基本會員出任和聲書院院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 (13) 委任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

### 19. 組織

#### (1) 當然議員

評議會須有三名當然議員，分別由上屆幹事會、上屆宿生會幹事會、上屆走讀生會幹事會各自委派一名代表出任。

#### (2) 民選議員

最多九人出任。如已選出的民選議員不足五人，則根據[80(3)(g)]處理。

#### (3) 職位及職權

評議會由八至十二人組成，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及秘書長各一名。常設職位於第一次常務會議中所有成員互選產生。

##### (a) 主席職權如下：

- (i) 撰寫評議會會議議程；
- (ii) 在必要時代行評議會職權，決定須於下一次評議會會議中確認，方視為有效；
- (iii) 於幹事會出缺或解散時出任學生會署理會長。

(b) 秘書長負責撰寫評議會會議紀錄，並於主席暫時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20. 任期

除評議會主席延續其任期至成功產生來屆評議會主席後外，其他議員任期均為每年三月一日或選舉結果公佈當日(較遲者為準)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為止。

## 21. 運行程序

### (1) 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評議會須在第一次常務會議中審查及通過上年度會務報告及上年度財務報告並公佈予會員。評議會亦須於任期完結後十五天內就整個任期內之收支情況撰寫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並交予下年度全民大會審查及通過及下年度財務顧問核實。

### (2) 常務會議

#### (a) 會議次數

評議會須每月舉行最少一次常務會議，惟第一次常務會議須於就任後十天內由上屆評議會主席或其指定的上屆評議會議員代為召開。

#### (b) 會議公佈及時間

評議會主席須於會議前五天通告各評議會議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c) 法定人數

常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

#### (d) 議決

常務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獲不少於出席人數一半之議員贊成方作通過。

#### (e) 流會

常務會議出席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七天內再次召開。

## 22. 議員出缺

### (1) 永久出缺

(a) 如常設職位(包括主席、秘書長)永久出缺，應由評議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

(b) 如任期內因當然或民選議員永久出缺而導致評議會少於八人，則須在三十天內由評議會提名、審查、通過及委任至補足八人。如未能在限期內補足，則毋須補任。

## 23. 辭職

(1) 評議會主席辭職，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即生效，唯其議員身份不受影響。

- (2) 評議會秘書長辭職，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即生效，唯其議員身份不受影響。
- (3) 評議會成員辭職，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即生效。

## 24. 解散

### (1) 自動解散

如評議會議員少於一人，即時自動解散，全民機關須於解散後委出選舉委員會補選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於補選期間代行署理評議會職務。

### (2) 被迫解散

如評議會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全民投票有權解散評議會。全民機關須於解散後委出選舉委員會補選評議會，選舉委員會於補選期間代行處理評議會職務。

## 25. 選舉委員會

### (1) 地位

評議會之常設委員會，向評議會負責，並需提交年度報告。

### (2) 組織

(a) 共八至十五人，其中四名為評議會議員。另外評議會須委任四至十一名基本會員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常設職位包括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主席需為評議會議員。

(c) 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均不可於自行負責的選舉中參選。

### (3) 權責

根據《會章》負責主持及籌辦一切選舉及投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公佈提名期、選舉詳情、主持票站及點票。

## 26. 其他常設委員會

### (1) 地位

(a) 評議會可設有其他常設委員會。

(b) 常設委員會向評議會負責，並需提交年度報告。

### (2) 組織

(a) 至少四人。

(b) 常設職位包括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c) 主席需由評議會議員擔任。

### (3) 權責

由評議會另行規定。

## 27. 特別委員會

在特別情況下，評議會可以按其需要成立特別委員會，該特別委員會由基本

會員組成，其主席必須由評議會議員擔任。特別委員會成員名單須經由評議會通過。特別委員會須向評議會提交報告。

## 第 VI 部 聯會會議

### 28. 地位

聯會會議為本會全民機關休會期間最高決策機關，為一非經常性會議，專責處理重大突發事宜。

### 29. 權責

- (1) 在全民機關休會期間處理重大行政議題；
- (2) 在書院、大學及外間代表本會，表達會員意見；
- (3) 處理緊急及突發的重大行政事宜；
- (4) 作為幹事會、宿生會及走讀生會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與會者意見交流；
- (5) 提請評議會譴責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
- (6) 經評議會提請全民機關罷免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

### 30. 組織

- (1) 評議會主席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2) 評議會秘書長為會議秘書。
- (3) 學生會會長、宿生會會長及走讀生會會長為當然成員。
- (4) 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各委派另外三名代表及評議會委派另外兩名代表。
- (5) 如相關組織內閣出缺，則由評議會委任三名基本會員作該組織代表。
- (6) 如代表暫時或永久出缺，則由相關組織再委派另一位成員出任。

### 31. 運行程序

- (1) 會議召開  
於本會需要處理重大突發事宜時，由評議會、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或走讀生會幹事會議決提出召開。
- (2) 會議公佈及時間  
會議召集人須於會議前五至十四天通告各聯會會議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3) 法定人數  
聯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聯會會議成員之五分之四或以上。

### 32. 議決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通過。

### 33. 流會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於七天內再次召開，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議程交評議會議決，相關議決約束力等同聯會會議的決定。

## 第 VII 部 幹事會

### 34. 地位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日常行政機構，向全民機關、聯會會議、評議會及會員交代。

### 35. 權責

- (1) 履行全民機關、聯會會議及評議會的決定；
- (2) 委派主席及另外三名代表出席聯會會議；
- (3) 管理本會行政運作事務；
- (4) 協助評議會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財政上協助評議會舉辦選舉事宜；
- (5) 草擬提案予聯會會議；
- (6) 提請全民機關覆核聯會會議的決定；
- (7) 協助評議會管理及監察屬會；
- (8) 撰寫會務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交予評議會審查；
- (9) 提請評議會彈劾其幹事；
- (10) 批准及通知評議會其幹事辭職；
- (11) 遴選基本會員出任和聲書院院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委員會學生代表。

### 36. 組織及職權

#### (1) 組織

幹事會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人組成。內閣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及非本地生事務各一名，其餘幹事職位由內閣自定。

#### (2) 常設職位職權

##### (a) 主席職權如下：

- (i) 領導幹事會；
- (ii)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會議；
- (iii) 撰寫幹事會會議議程；
- (iv) 在必要時代行幹事會職權，決定須於下一次幹事會會議中確認，方視為有效；
- (v) 兼任本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及在聯會會議休會期間代為執行聯會會議職權，決定須於下一次聯會會議中確認，方視為有效；
- (vi) 在涉及書院重大議題及有需要時，須通告聯會會議召開會議。

(b)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其職務及管理本會內部事務，並於主席暫時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c) 外務副主席負責本會對外事務，並於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d) 秘書負責撰寫幹事會會議紀錄。
- (e) 財政負責執行幹事會財政事務。
- (f) 非本地生事務負責充分反映非本地生觀點及確保非本地生利益得到保障。

### 37. 任期

由每年三月一日(或選舉結果公佈當日,較遲者為準)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為止。

### 38. 運行政序

#### (1) 會務計劃

幹事會須制訂該年度的會務計劃,提請評議會通過。

#### (2) 財政預算

幹事會須制訂該年度的財政預算,提請評議會通過。幹事會只可於財政預算被通過後,方可動用任何財務資源。

#### (3) 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後十五天內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予評議會通過。

#### (4) 常務會議

##### (a) 會議次數

幹事會須每月舉行最少一次常務會議。

##### (b) 會議公佈及時間

幹事會主席須於會議前五天通告各幹事,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 (c) 法定人數

常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三分之二。

##### (d) 議決

會議上任何議案須獲不少於出席人數一半之幹事贊成始作通過。

##### (e) 流會

如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七天內再次召開,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議程交評議會處理,相關議決約束力等同幹事會的決定。

### 39. 職位、幹事永久出缺

- (1) 如常設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或非本地生事務)永久出缺,應由幹事會互選一人擔任該職位。
- (2) 如其他職位永久出缺至內閣少於八人,幹事會須於三十天內提名基本會員成為幹事,再由評議會審查並委任。

#### 40. 辭職、罷免

##### (1)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再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公告各會員，方為有效。

##### (2) 罷免

幹事會有權經聯會會議提請全民投票罷免違反《會章》、未有履行職務或行為不檢的幹事。

#### 41. 解散

##### (1) 自動解散

幹事會內閣如少於八人且未能於三十天內補足至八人，即時自動解散。解散後，根據[81(3)(g)]處理，進行補選。

##### (2) 被迫解散

全民投票有權解散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幹事會。解散後，根據[81(3)(g)]處理，進行補選。

## 第 VIII 部 宿生會

### 42. 地位

宿生會為本會住宿學生的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向全民機關、聯會會議及評議會及其會員交代。

### 43. 宗旨

- (1) 發揚團結互助、民主自治精神，謀求住宿學生福利，保障住宿學生的權益；
- (2) 作為住宿學生與書院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意見交流。

### 44. 權責

- (1) 履行《會章》、全民機關、聯會會議及評議會的決定；
- (2) 管理本會有關住宿學生的事務；
- (3) 撰寫會務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交予評議會審查及通過。

### 45. 會員

#### (1) 宿生會基本會員

##### (a) 資格

凡名列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更新的全體書院住宿學生名單內的基本會員(符合[7(1)]所述資格者)均自動成為宿生會基本會員。

##### (b) 責任

- (i) 遵守宿生會條例及附例；
- (ii) 遵守宿生會全民大會及宿生會全民機關所通過之決議；
- (iii) 繳交宿生會年費。

##### (c) 權利

- (i) 享有選舉、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 (ii) 出席宿生會全民大會，列席宿生會幹事會任何常務會議；
- (iii) 在宿生會全民大會中發言、投票及在宿生會全民投票中投票；
- (iv) 參加宿生會各項活動；
- (v) 在遵守宿生會規定及細則下，享受宿生會的福利及設施。

#### (2) 宿生會附屬會員

##### (a) 資格

凡名列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更新的全體書院住宿學生名單內的附屬會員(符合[8(1)]所述資格者)向宿生會申請及審批後，均可成為宿生會附屬會員。

##### (b) 責任

- (i) 遵守宿生會條例及附例；
  - (ii) 遵守宿生會全民大會及宿生會全民機關所通過之決議；
  - (iii) 繳交宿生會年費。
- (c) 權利
- (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享有選舉、提名、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 (ii) 在宿生會全民大會中發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在宿生會全民大會及宿生會全民投票中投票；
  - (iii) 參加宿生會各項活動；
  - (iv) 在遵守宿生會規定及細則下，享受宿生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46. 宿生會全民投票

宿生會全民投票為宿生會行使其最高立法及決策權力之方式，宿生會全民投票的議決自動成為宿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宿生會會員及宿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 47. 宿生會全民大會

宿生會全民大會為宿生會僅次於宿生會全民投票的最高決策機關，宿生會全民大會的議決自動成為宿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宿生會會員及宿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 48. 宿生會幹事會

##### (1) 地位

宿生會幹事會為宿生會最高日常行政機構，向宿生會全民機關、評議會及宿生會會員交代。

##### (2) 權責

- (a) 履行全民機關、聯會會議、宿生會全民機關及評議會的決定；
- (b) 委派主席及另外三名代表出席聯會會議；
- (c) 管理宿生會行政運作事務；
- (d) 代表書院住宿學生，表達宿生會會員意見；
- (e) 草擬提案並提請宿生會全民機關及聯會會議討論；
- (f) 經宿生會全民投票提請全民機關覆核聯會會議的決定；
- (g) 提請宿生會全民投票罷免宿生會幹事會幹事；
- (h) 批准及通知評議會宿生會幹事會幹事辭職。

##### (3) 辭職

宿生會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再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公告各會員，方為有效。

##### (4) 解散

(a) 自動解散

宿生會幹事會內閣如少於八人且未能於三十天內補足至八人，即時自動解散。解散後，根據[82(3)(g)]處理，進行補選。

(b) 被迫解散

宿生會全民投票有權解散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宿生會幹事會。解散後，根據[82(3)(g)]處理，進行補選。

**49. 宿生會條例及附例**

宿生會可自行制訂宿生會條例及附例，並根據宿生會條例及附例運作。如需修改宿生會條例，須經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再由宿生會全民投票通過。如《會章》與宿生會條例及附例有歧義，以《會章》為準。

## 第 IX 部 走讀生會

### 50. 地位

走讀生會為本會非住宿學生的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向全民機關、聯會會議、評議會及其會員交代。

### 51. 宗旨

- (1) 發揚團結互助、民主自治精神，謀求非住宿學生福利，保障非住宿學生的權益；
- (2) 作為非住宿學生與書院之間的溝通橋樑，促進意見交流。

### 52. 權責

- (1) 履行《會章》、全民機關、聯會會議及評議會的決定；
- (2) 管理本會有關非住宿學生的事務；
- (3) 撰寫會務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交予評議會審查及通過。

### 53. 會員

#### (1) 走讀生會基本會員

##### (a) 資格

凡名列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更新的全體書院非住宿學生名單內的基本會員(符合[7(1)]所述資格者)均自動成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

##### (b) 責任

- (i) 遵守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
- (ii) 遵守走讀生會全民大會及走讀生會全民機關所通過之決議；
- (iii) 繳交走讀生會年費。

##### (c) 權利

- (i) 享有選舉、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 (ii) 出席走讀生會全民大會，列席走讀生會幹事會任何常務會議；
- (iii) 在走讀生會全民大會中發言、投票及在走讀生會全民投票中投票；
- (iv) 參加走讀生會各項活動；
- (v) 在遵守走讀生會規定及細則下，享受走讀生會的福利及設施。

#### (2) 走讀生會附屬會員

##### (a) 資格

凡名列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更新的全體書院非住宿學生名單內的附屬會員(符合[8(1)]所述資格者)向走讀生會申請及審批後，均可成為走讀生會附屬會員。

- (b) 責任
  - (i) 遵守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
  - (ii) 遵守走讀生會全民大會及走讀生會全民機關所通過之決議；
  - (iii) 繳交走讀生會年費。
- (c) 權利
  - (i)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享有選舉、提名、參與競選、修改會章、覆議決策、動議、和議及罷免權；
  - (ii) 在走讀生會全民大會中發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在走讀生會全民大會及走讀生會全民投票中投票；
  - (iii) 參加走讀生會各項活動；
  - (iv) 在遵守走讀生會規定及細則下，享受走讀生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54. 走讀生會全民投票

走讀生會全民投票為走讀生會行使其最高立法及決策權力之方式，走讀生會全民投票的議決自動成為走讀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走讀生會會員及走讀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 55. 走讀生會全民大會

走讀生會全民大會為走讀生會僅次於走讀生會全民投票的最高決策機關，走讀生會全民大會的議決自動成為走讀生會最高決議及立場，走讀生會會員及走讀生會幹事會必須遵守。

#### 56. 走讀生會幹事會

##### (1) 地位

走讀生會幹事會為走讀生會最高日常行政機構，向走讀生會全民機關、評議會及走讀生會會員交代。

##### (2) 權責

- (a) 履行全民機關、聯會會議、走讀生會全民機關及評議會的決定；
- (b) 委派主席及另外三名代表出席聯會會議；
- (c) 管理走讀生會行政運作事務；
- (d) 代表書院非住宿學生，表達走讀生會會員意見；
- (e) 草擬提案並提請走讀生會全民機關及聯會會議討論；
- (f) 經走讀生會全民投票提請全民機關覆核聯會會議的決定；
- (g) 提請走讀生會全民投票罷免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
- (h) 批准及通知評議會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辭職。

##### (3) 辭職

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再經

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並公告各會員，方為有效。

(4) 解散

(a) 自動解散

走讀生會幹事會內閣如少於八人且未能於三十天內補足至八人，即時自動解散。解散後，根據[83(3)(g)]處理，進行補選。

(b) 被迫解散

走讀生會全民投票有權解散違反《會章》或未有履行職務的走讀生會幹事會。解散後，根據[83(3)(g)]處理，進行補選。

**57. 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

走讀生會可自行制訂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並根據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運作。如需修改走讀生會條例，須經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再由走讀生會全民投票通過。如《會章》與走讀生會條例及附例有歧義，以《會章》為準。



## 第 X 部 屬下委員會

### 58. 權責

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可以按其需要成立屬下委員會。相關組織若指明某些權責授予屬下委員會，則該委員會在有關事務上，擁有等同相關組織的相關權責，其所有行為及決定均視為由相關組織作出。屬下機關須經相關組織向評議會提交會務計劃、財政預算、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59. 組織

由基本會員組成，而其最高負責人必須由相關組織成員擔任，屬下委員會成員名單須經由相關組織提請並由評議會通過。

## 第 XI 部 屬會

### 60. 地位

屬會從屬於本會，並須跟從評議會決定。

### 61. 生效

任何書院學生自治團體創立及完成撰寫會章，並提請評議會審查及通過，即可註冊成為屬會。評議會有權接納或拒絕相關申請。

### 62. 責任

- (1) 遵守《會章》、附例及規則；
- (2) 協助本會推行會務；
- (3) 接受本會評議會監察；
- (4) 呈交會務報告、財務報告及屬會會章；
- (5) 每年向評議會作登記；
- (6) 須向評議會及本會會員公開其會務；
- (7) 須於其中文名稱前冠以「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及英文名稱上必須冠以“WSSU”。

### 63. 權利

- (1) 享有行政自主權，惟須受評議會監察；
- (2) 享有財政自主權，惟須受評議會監察；
- (3) 要求本會提供協助，以推行會務。

### 64. 財政

屬會財政獨立自主，自負盈虧，屬會財政標準須按照 XIII 部的規定，並受評議會監督。

### 65. 撤銷

經評議會常務會議通過，評議會可撤銷任何屬會資格。

## 第 XII 部 懲治

### 66. 彈劾

- (1) 凡評議會議員、幹事會幹事、宿生會幹事會幹事、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得彈劾之。
- (2) 凡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評議會得彈劾之。

### 67. 罷免及喪失資格

- (1) 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評議會議員、幹事會幹事。
- (2) 宿生會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宿生會幹事會幹事。
- (3) 走讀生會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
- (4) 評議會有權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罷免評議會主席、秘書長職務，但此等罷免決議不影響原有的議員身分。
- (5) 凡評議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全民投票可通過解散評議會。
- (6) 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幹事會。
- (7) 宿生會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宿生會幹事會。
- (8) 走讀生會全民投票有權通過罷免走讀生會幹事會。
- (9) 凡評議會議員、幹事會幹事、宿生會幹事會幹事、走讀生會幹事會幹事因畢業或退學等原因而喪失基本會員資格時，即喪失擔任有關職務的資格，但暫時停學者不在此限。

## 第 XIII 部 財政

### 68. 用途

一切本會之收入、款項及資產均只能用於達致本會宗旨之事務。

### 69. 財政年度

與各會的任期相同。

### 70. 收入

#### (1) 會費

(a) 每位會員須每學年繳交學生會會費。

(b) 學生會會費需撥百分之五作為本會財政儲備，餘下學生會會費中百分之十撥作評議會收入，百分之四十撥作幹事會收入，另外百分之五十則按每年三月一日住宿學生及非住宿學生名單中的人數比例分別撥作宿生會及走讀生會收入。

#### (c) 修改會費

會費數額由聯會會議建議，評議會通過，並於通過後七天內公告各會員。如於公告後十四天內有不少於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聯署提出反對，須得全民大會議決通過方可生效。

#### (d) 財政儲備

儲備由評議會代為管理，用於本會長線運作需要。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如有需要可每次經評議會批准後申領。

#### (e) 歷年年費餘額

各會歷年年費餘額撥入財政儲備。

#### (2) 捐款

本會可在不承諾任何回報下，收取捐款及籌募捐款，並向捐款者發出收據，且由評議會妥善保存發出收據紀錄。

#### (3) 其他費用

(a) 中央組織可自行向其會員收取活動費用，以減輕財政負擔。惟相關盈餘須按歷年年費餘額處理。

(b) 屬會可自行向其會員收取費用，亦可向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書院及大學)申領財政資源。

### 71. 財政預算

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須於新任內閣上任後三十天內將全年財政預算提交評議會審查及通過。如日後須修改已被通過的財政預算，可將修改預算提請評議會審查及通過，惟預算總金額在制訂及修改時均不能多於該年度該組織的收入。

#### **72. 紀錄**

評議會須負責妥善保管本會所有財務報告、帳目、捐款收據發出紀錄及其他一切財務文件。

#### **73. 嚴禁分發資產**

本會的收入、款項及資產不准以任何形式分發予會員或工作人員作任何非會務用途。若本會解散，所有剩餘收入、款項及資產必須在三十天內捐予香港法律認可慈善機構，不准以任何形式分發予會員或工作人員。

#### **74. 資不抵債**

若幹事會、宿生會或走讀生會資不抵債，可尋求評議會增撥款項。如數額不足或評議會拒絕，則由該會自行尋求方法負責償還剩餘債務。

#### **75. 財務顧問**

本會設義務財務顧問一名，負責協助本會財政事務。財務顧問由評議會委任。

## 第 XIV 部 臨時行政委員會

### 76. 權責

- (1) 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權責為於幹事會出缺或解散時，執行幹事會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履行《會章》[35]列明之所有權責；
  - (b) 維持基本學生會宣傳空間借用服務及學生會房間借用服務；
  - (c) 協助學生會署理會長處理和聲書院學生會所有對外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教務會事宜)；
  - (d) 協助成立和聲書院學生會新生輔導營籌委會及和聲書院學生會院慶籌委會；
  - (e) 參與和聲書院新生招募及入學相關事務。
- (2) 宿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權責為於幹事會出缺或解散時，執行宿生會幹事會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履行《會章》[44]列明之所有權責；
  - (b) 維持基本宿生會宣傳空間借用服務及小賣部服務。
- (3) 走讀生會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之權責為於幹事會出缺或解散時，執行走讀生會幹事會日常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a) 履行《會章》[52]列明之所有權責；
  - (b) 維持基本走讀生會房間開放。

### 77. 組織

- (1) 組織
  - (a) 臨時行政委員會委員由評議會提名、通過及委任。
  - (b) 由最少四名基本會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各一名。
  - (c) 委員會職位由委員會互選，再知會評議會。
- (2) 常設職位職權
  - (a) 主席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行政事務。
  - (b)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履行其職務。
  - (c) 秘書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文書工作。
  - (d) 財政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務。

### 78. 任期

由委任起至下屆相關幹事會就任為止。

## 第 XV 部 選舉

### 79. 籌辦單位

選舉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學生會中央組織之選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票規則及公佈投票詳情。

### 80. 評議會選舉法

#### (1) 參選

- (a) 有意參選民選議員者須獲得全體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二的聯名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 (b) 候選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不得參選。

#### (2) 提名

- (a)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為期七至十四天。
-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不得自我提名。

#### (3) 投票

##### (a)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評議會民選議員選舉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公佈投票詳情。

##### (b)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須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c) 投票期

投票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而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d) 法定票數

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e) 當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順序首九名)視為當選。如有多於一名第九最高得票人，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f) 結果公佈

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須立即公佈結果。

##### (g) 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票數不足)，來屆評議會上任前已選出的民選議員和當然議員合共不足八人，剩餘位置由上屆幹事會、上屆宿生會幹事會及上屆走讀生會幹事會內互選代表出任當然議員以填補空缺。

## 81. 幹事會選舉法

### (1) 參選

- (a) 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基本會員自組內閣，並按[36]定下所有閣員的職位。
-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參選一個候選內閣。
- (c) 候選評議會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成員、候選宿生會幹事會成員及候選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不得參選。

### (2) 提名

- (a)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為期七至十四天。
- (b) 有意參選的內閣需獲得全體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合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內閣。
- (c)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提名一個內閣，不得自我提名。

### (3) 投票

#### (a)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幹事會選舉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公佈投票詳情。

#### (b)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c) 投票期

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d) 法定票數

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e) 當選

(i)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

(ii)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 (f) 結果公佈

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結果。

#### (g) 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總投票數不足)未能選出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代行幹事會職權，並須於一個月內按[81]舉行補選，如補選仍未能選出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委任基本會員組成幹事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行幹事會職權直至任期結束，以及由評議會主席出任學生會署理會長。

## 82. 宿生會幹事會選舉法



(1) 參選

- (a) 宿生會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基本會員自組內閣，並按宿生會條例定下所有閣員的職位。
-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參選一個候選內閣。
- (c) 候選評議會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成員、候選幹事會成員及候選走讀生會幹事會成員不得參選。
- (d) 候選宿生會幹事會主席必須為宿生會基本會員，且候選成員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為宿生會基本會員。

(2) 提名

- (a)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為期七至十四天。
- (b) 有意參選的內閣需獲得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合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內閣。
- (c) 每名宿生會基本會員只可提名一個內閣，不得自我提名。

(3) 投票

(a)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宿生會幹事會選舉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票規則及公佈投票詳情。

(b)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c) 投票期

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d) 法定票數

須有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e) 當選

(i)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

(ii)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f) 結果公佈

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結果。

(g) 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總投票數不足)未能選出宿生會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代行宿生會幹事會職權，並須於一個月內按[82]舉行補選，如補選仍未能選出宿生會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委任基本會員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行宿生會幹事會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 83. 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法

#### (1) 參選

- (a) 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基本會員自組內閣，並按走讀生會條例定下所有閣員的職位。
-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參選一個候選內閣。
- (c) 候選評議會成員、現任選舉委員會成員、候選幹事會成員及候選宿生會幹事會成員不得參選。
- (d) 候選走讀生會幹事會主席必須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且候選成員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

#### (2) 提名

- (a)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為期七至十四天。
- (b) 有意參選的內閣需獲得全體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合提名，方可成為候選內閣。
- (c) 每名走讀生會基本會員只可提名一個內閣，不得自我提名。

#### (3) 投票

##### (a)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投票規則及公佈投票詳情。

##### (b)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c) 投票期

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d) 法定票數

須有全體走讀生會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e) 當選

(i) 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

(ii) 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 (f) 結果公佈

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結果。

##### (g) 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總投票數不足)未能選出走讀生會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代行走讀生會幹事會職權，並須於一個月內按[83]舉行補選，如補選仍未能選出走讀生會幹事會內閣，則由評議會委任基本會員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行走讀生會幹事會職權直至任期結束。

## 84.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法

### (1) 參選

有意參選民選代表者須獲得全體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二的聯名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 (2) 提名

(a) 提名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須為期七至十四天。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不得自我提名。

### (3) 投票

#### (a) 籌辦單位

由選舉委員會根據《會章》負責處理一切有關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公佈投票詳情。

#### (b) 投票方式

符合投票資格者須親身到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即場以不記名方式完成投票，然後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c) 投票期

投票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而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d) 法定票數

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 (e) 當選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順序首三名)視為當選。如有多於一名第三最高得票人，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f) 結果公佈

點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點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須立即公佈結果。

#### (g) 出缺

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總投票數不足)未能選出三名民選代表，則須於一個月內按[84]舉行補選。如補選未能選出三名民選代表，則由評議會委任一名基本會員出任委任代表，直至任期結束。

## 第 XVI 部 其他

### 85. 兼任

本會會員同一時間只可出任下列其中一個組織之成員：

- (1) 評議會；
- (2) 幹事會；
- (3) 宿生會幹事會；
- (4) 走讀生會幹事會；
- (5)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 (6)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
- (7)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 86.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權責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須定期向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全民投票有權褫奪香港中文大學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代表的代表資格。

### 87. 條例及附例

所有與《會章》無衝突之條例及附例，須由評議會訂定及公佈。

### 88. 會章解釋

評議會為《會章》的最高解釋機構。

### 89. 會章修訂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評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再由全民投票通過。

### 90. 會章生效

《會章》經全民投票通過後，並經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校準，自公佈當日起生效。

### 91. 文件約束力

(1) 文件約束力按以下順序由高至低：

- (a) 《會章》；
- (b) 條例；
- (c) 附例；
- (d) 全民機關的決定；
- (e) 聯會會議決定；

(2) 各級機關的文件及決定，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具有永久約束力且由發出

當日起生效。

## 92. 解散本會

全民投票有權解散本會，解散議案須獲總有效票數十分之九贊成通過方可生效，唯解散後須按[73]處理剩餘資產。

## 93. 權力轉移

- (1) 本會監委會自動解散；
- (2) 本會前監委會當然委員自動成為評議會當然議員；
- (3) 本會前監委會民選委員自動成為評議會民選議員；
- (4) 本會前監委會主席自動成為評議會主席；
- (5) 本會前監委會秘書自動成為評議會秘書長；
- (6) 本會前監委會選舉委員會自動成為評議會選舉委員會；
- (7) 本條於所有原有組織過渡為新設組織後自動失效。